

河南莲花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莲花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1月15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11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现场会议在公司办公室召开，由董事长夏建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该议案已于2015年11月1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相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已于2015年11月1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过，议案内容相同。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夏建统、李坚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出席本次会议的7名非关联董事对该项议案进行了表决。

公司董事逐项表决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 6 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价格为 5.98 元/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5.98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 527,173,913 股（含），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共 4 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浙江睿康投资有限公司	387,173,913	2,315,300,000.00	现金
2	北京中天瑞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299,000,000.00	现金
3	北京博维时代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00	269,100,000.00	现金
4	上海立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000,000	269,100,000.00	现金
合计		527,173,913	3,152,500,000.00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均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15,250 万元，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生物和发酵高科技园区技改项目	48,258	48,258
2	年产 30 万吨植物营养和土壤修复产品工程	33,152	33,152
3	第四代调味品和高端健康食品工程	43,640	43,640

4	O2O 线上线下销售体系和移动健康服务终端系统	70,200	70,200
5	偿还借款	60,000	60,000
6	增资认购中润租赁 54.55%股权	60,000	60,000
合计		315,250	315,25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果公司根据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已经对部分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对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效期为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莲花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夏建统、李坚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出席本次会议的7名非关联董事对该项议案进行了表决。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证监发行字[2007]303 号），公司编制了《河南莲花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夏建统、李坚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出席本次会议的7名非关联董事对该项议案进行了表决。

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编制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已于2015年11月1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相同。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夏建统、李坚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出席本次会议的7名非关联董事对该项议案进行了表决。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睿康投资有限公司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浙江睿康投资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该议案已于2015年11月1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相同。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夏建统、李坚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出席本次会议的7名非关联董事对该项议案进行了表决。

本次认购对象浙江睿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康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睿康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将达到497,173,91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28%，触发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睿康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0%，且睿康投资已作出承诺，承诺其本次认购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

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现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睿康投资免于以要约收购的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公司与上海宏贯实业有限公司、欣华国际电子有限公司签署〈关于中润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及〈关于中润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为促进中润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的快速发展，中润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现有股东同意本公司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对中润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进行出资。

同意公司与上海宏贯实业有限公司、欣华国际电子有限公司签署《关于中润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60,000 万元向中润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增资。增资完成后，中润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0,000 万元，公司占中润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54.55%。

同意公司与上海宏贯实业有限公司、欣华国际电子有限公司签署《关于中润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同意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目标公司合并报表账面净资产值为定价参考，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 1 元/出资额（注册资本），公司将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对目标公司进行出资。本补充协议作为《增资协议》的组成部分，成立条件及生效条件与《增资协议》相同。

表决结果：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相同。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的议案》

该议案已于2015年11月1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相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该议案已于2015年11月1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相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已于2015年11月1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相同。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夏建统、李坚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出席本次会议的7名非关联董事对该项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河南莲花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1、原第一条 为维护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

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章程。

修改为：为维护河南莲花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章程。

2、原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河南省人民政府豫政文 (1998)19 号文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码：4100001004314。

修改为：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河南省人民政府豫政文 (1998)19 号文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0007067847325。

3、原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修改为：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4、原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不设副董事长。

除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外每届更换的董事人数不得超过董事会总数的四分之一。

修改为：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不设副董事长。

除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外每届更换的董事人数不得超过董事会总数的四分之一。

5、原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人，不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

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每届更换人数不得超过监事会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修改为：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人，不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每届更换人数不得超过监事会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河南莲花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五日